

# 中共青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宣传部文件

青师党宣字〔2026〕15号

---

## 关于征集青海师范大学校风、教风、学风表述语的 通知

学校各单位：

建校70年来，一代代青师人接续奋斗、努力拼搏，积淀形成了“勤学修德、为人师表”的校训，彰显了学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责任与担当。站在建校70周年新的历史起点上，为深入挖掘学校丰厚文化内涵，凝聚广大师生共同的精神追求，构筑具有历史内涵和时代特征的师大文化精神体系，学校决定开展校风、教风、学风表述语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对象

全体师生员工，校友以及关心、支持青海师范大学发展的社

会各界人士。

## 二、征集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4月30日。

## 三、征集作品

**校风：**校风是学校办学宗旨的集中反映，是治校、治教、治学的综合体现。作品应能体现学校的办学理念、育人方针和办学特色，体现学校全体师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发全体师生的爱校热情。

**教风：**教风是教师职业操守、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的集中反映，是教师的教学作风、治学态度、职业追求的综合体现。作品应能彰显教师的立德树人情怀、治学研究态度、职业素养追求，让尊师重教的氛围更加浓厚。

**学风：**学风是学校治学精神、治学态度和治学原则的综合体现，是学生在在学习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学习态度和学风。作品应能展现师生在科学研究与学习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精神风貌和学术规范，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努力成才。

## 四、征集要求

1. 作品要立意高远，内涵丰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反映办学历史传统，有较强的昭示力和凝聚力。

2. 作品要求语言精练，准确生动，言简意赅，朗朗上口，简明易记，避免雷同。

3. 作品需附阐释说明，如文字或语句含义、所含典故、出处

及所蕴含的意义等。

4. 作品凡涉及文字表述部分应按照《国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中相关要求行文。

5. 作品必须具有原创性，参与征集的作品一经采用，作品的著作权、修改权和使用权归青海师范大学所有，学校有权修改或部分使用，如涉及抄袭或其他侵权行为，由作者承担一切责任。

### 五、表彰奖励

1.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应征的作品进行评选，产生入围作品，在广泛征求师生、校友意见后，综合评审确定最终入选作品。

2. 学校拟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奖项。对获得者颁发奖金、证书，对优秀奖获得者颁发证书。

### 六、投稿方式

可个人投稿，也可以集体投稿，允许一人投多个方案，也可就其中一项或数项投稿，稿件需中注明投稿人和投稿人单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qhsdxcba@qhnu.edu.cn](mailto:qhsdxcba@qhnu.edu.cn)，邮件主题须标明“三风征集投稿”，稿件须采用 word 文档编辑。

校党委宣传部

2026年4月2日

抄送：部领导、存档

---

青海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2026年4月2日

打印：赵常伟

校对：胡志强

印：6份